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541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

被告 張哲瑋

王維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,043元，及被告乙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13日起；被告甲○○自民國113年8月2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其中新臺幣7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被害人與有過失者，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，或免除之；前二項之規定，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，準用之。民法第217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之目的，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，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；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依前揭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

01 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而修理材料以新品
02 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
03 參照）。
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雖主張原告保車並無過失等語，然本院於言詞辯
05 論期日當庭勘驗，勘驗過程如下：「被告乙○○駕駛車輛要
06 迴轉，車頭已經迴轉至對向車道，被告乙○○前方也有一台
07 車正在等待左轉，而原告保車行經路口時並未減速，直到快
08 要撞到被告乙○○時才減速向右靠，最後遭被告甲○○從後
09 方追撞。」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
10 9頁反面）。是依前開勘驗過程佐以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
11 本院卷第18頁反面）可知，原告保車於行經路口前，被告乙
12 ○○所駕駛之車輛已迴轉至對向車道，而觀勘驗之過程，原
13 告保車並非達無法反應之地步，是難認原告保車全無過失，
14 本院審酌原告保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，認應負30%
15 之過失責任。

16 四、次查，原告保車於民國103年1月出廠，此有原告保車行照影
17 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迄至本件事發生日即11
18 2年5月29日，已經過超過5年，而原告汽車修復費用新臺幣
19 （下同）23,651元（零件部分15,101元，其餘8,550元為工
20 資及烤漆），原告既係以新零件替代舊零件，自應就零件費
21 用計算並扣除折舊，始屬公平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
22 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，非運輸業用客車耐用年
23 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，且參酌營利
24 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
25 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
26 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
27 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而為計算。本件原告主張之零件部分經
28 折舊後為1,511元，加計其餘不用折舊之部分8,550元，共計
29 10,061元。又本件原告保車既有前開所稱之30%過失責任，
30 是原告得代位請求之金額為7,043元（計算式：10,061*0.7=
31 7,04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雖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

01 縮本金之聲明為10,060元，並表示餘額不請求等語(見本院
02 卷第59頁正反面)，惟原告於請求7,043元之主張有據，應予
03 准許；逾此範圍之主張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5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
07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
08 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1 書記官 黃敏翠

12 附錄：

13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4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5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6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7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8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9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0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
21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22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23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24 駁回之。

25 附表

26 -----

27 折舊時間	金額
28 第1年折舊值	$15,101 \times 0.369 = 5,572$
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5,101 - 5,572 = 9,529$
30 第2年折舊值	$9,529 \times 0.369 = 3,516$
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529 - 3,516 = 6,013$

01	第3年折舊值	$6,013 \times 0.369 = 2,219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6,013 - 2,219 = 3,794$
03	第4年折舊值	$3,794 \times 0.369 = 1,400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794 - 1,400 = 2,394$
05	第5年折舊值	$2,394 \times 0.369 = 883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394 - 883 = 1,511$